

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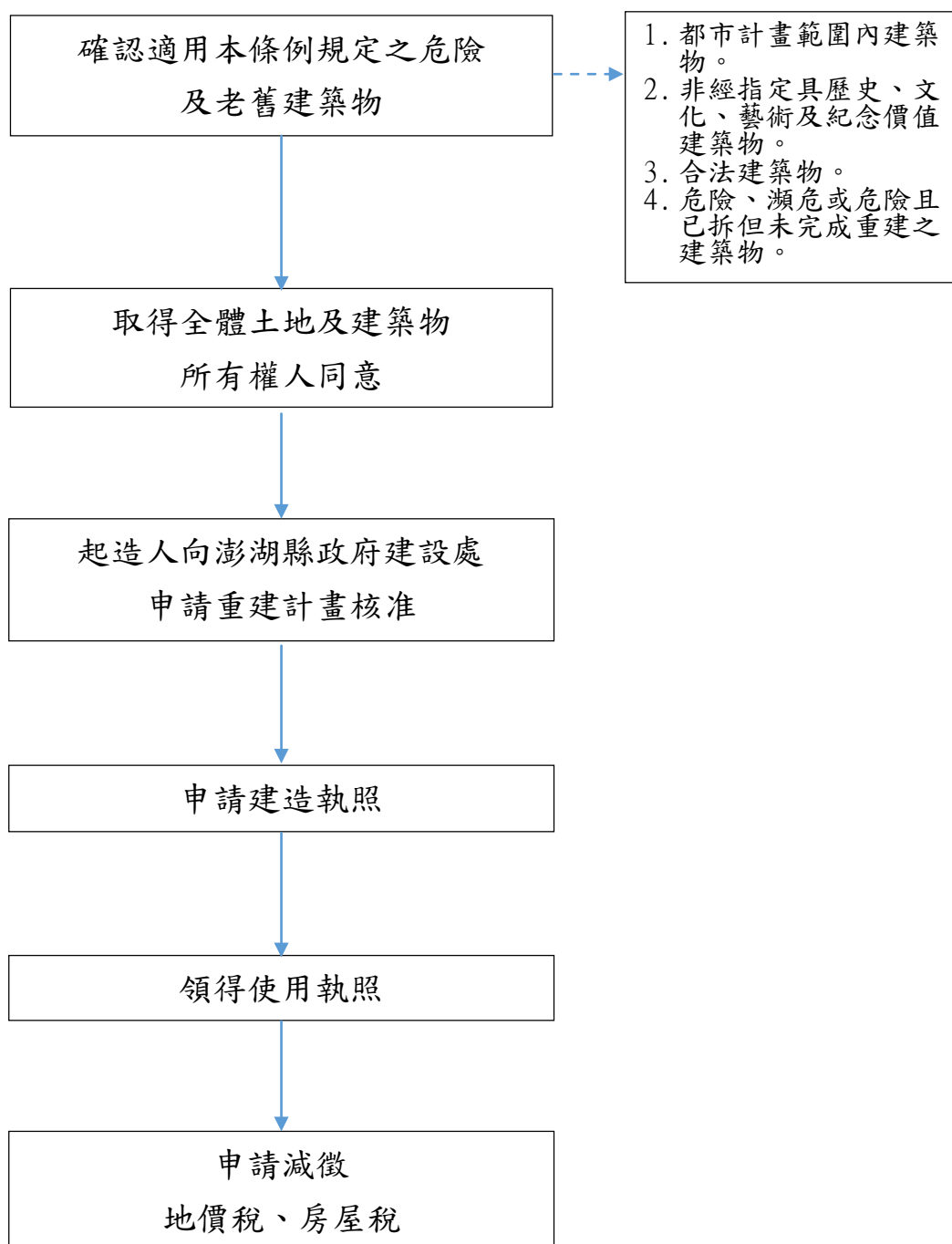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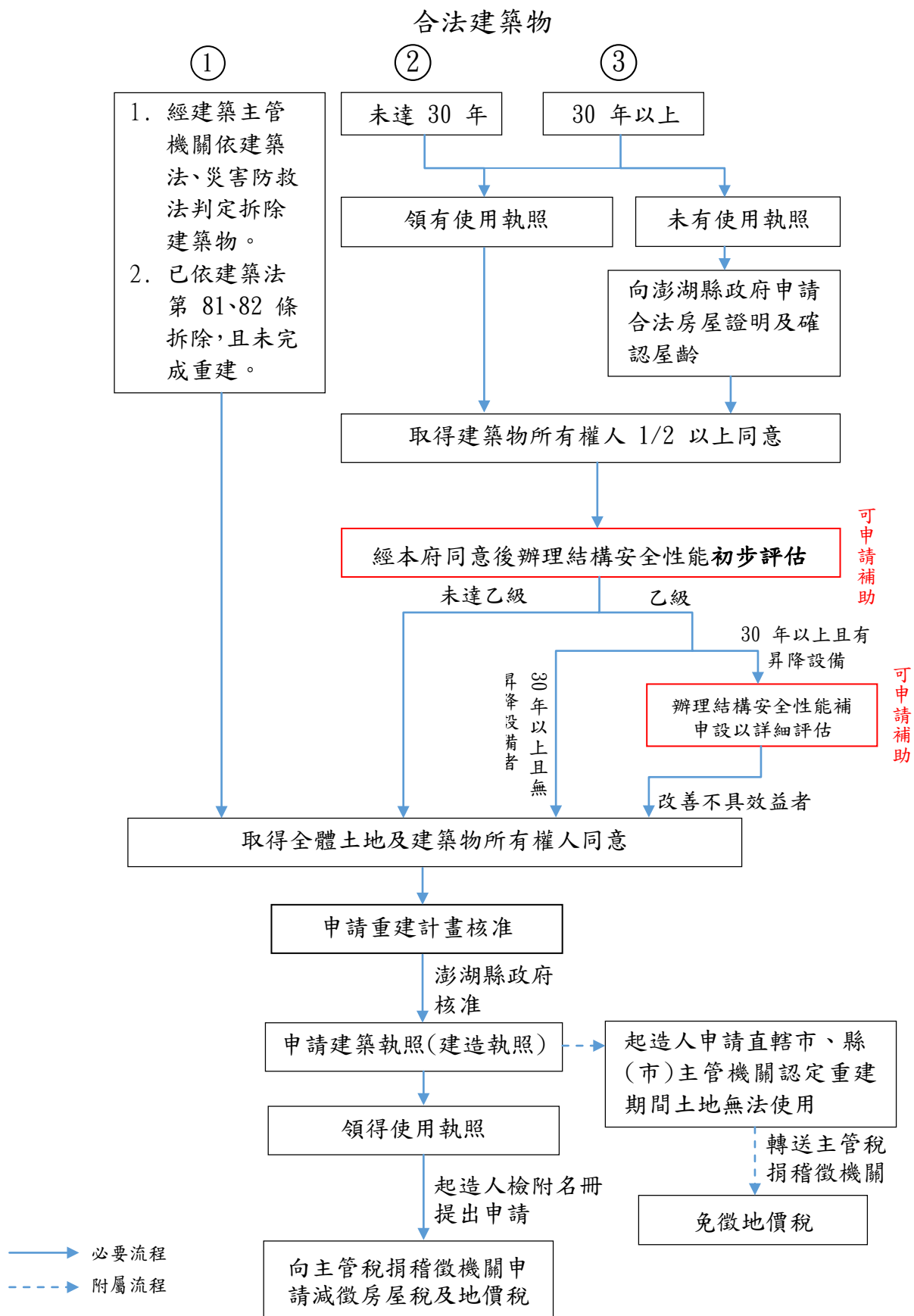
目錄

壹、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3
貳、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4
參、澎湖縣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5
肆、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6
伍、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9
陸、重建期間及重建後稅捐減免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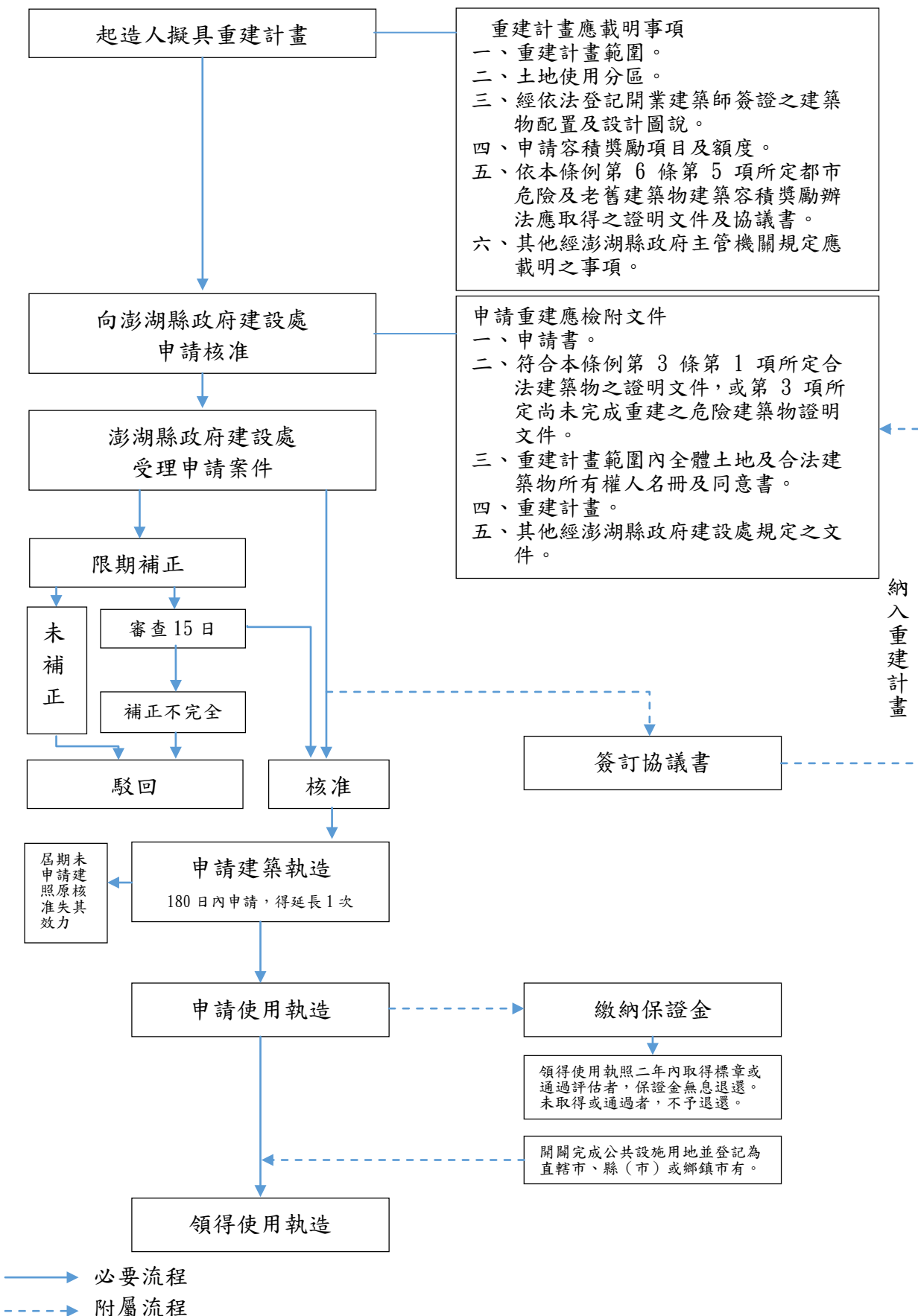
壹、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貳、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參、澎湖縣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肆、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

表 4-1 書圖製作規範

項目	規範內容
版面設定	A4 格式，橫式書寫。
字體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標題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 其中第○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
頁碼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 1-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以此類推。
圖表編號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 1-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數字表示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引用來源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裝訂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其他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重建計畫書內容

(一) 重建計畫範圍

1. 基地位置

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所有權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2) 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門牌、所有權人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3)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清楚標明地號及重建計畫範圍。

(4) 檢附彩印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

- (5)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形套繪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四鄰道路，並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

3.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

- (1)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
- (2)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圖：範圍至少涵蓋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半徑 250 公尺之範圍之地形圖為底圖，標明半徑 250 公尺範圍線，並有重建計畫範圍內及周邊使用現況照片並標明視角、標明四鄰通行道路。

4.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檢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重建計畫範圍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

(二) 土地使用規定

1. 使用分區

- (1) 說明本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 (2)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

2. 現行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並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且依擬申請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1.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

製表清楚表達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

2. 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製表清楚表達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3. 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檢附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4.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檢附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5. 基地建物配置圖

- (1) 鄰地境界線。
- (2) 臨路退縮線。

(3)鄰地退縮線。

(4)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5)其他

6. 剖面圖及立面圖

清楚表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之人行道及其淨空設計、與鄰地境界線間之淨空設計、協助周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無則免)，並標明尺寸、比例尺、剖(立)面之索引圖，剖(立)面圖以 A-A' 表示並有箭頭方向。

(四)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擬申請獎勵容積及項目

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並檢討無誤，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政府核准為準」。

3.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容積獎勵協議書(得以附錄呈現)

(五) 其他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六) 附錄(應檢附文件)

1.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證明屋齡之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4.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圖說、標章、候選證書或通過評估之證明文件。

5.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

伍、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範例 1】封面

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
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起造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年 ○○ 月 ○○ 月

【範例 2】申請書

申 請 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 起造人】

【姓名】○○○等○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澎湖縣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土地使用分區】

【5. 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 檢附資料】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澎湖縣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

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協議書（無則免）

☐重建計畫書

【8. 其他政府規定事項】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年○○月○○日

【範例 3】切結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者，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
人簽章

【範例 4】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起造人所提之「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簽署
」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

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範例 5】重建計畫核准函範例

澎湖縣政府函

受文者：起造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發文字號：

附件：重建計畫

主旨：核准「擬訂澎湖縣 ○○（鄉鎮市區）○○ 段 ○○ 小段 ○
○ 地號等 ○○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貴公司)○○年○○月○○日申請書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台端(貴公司)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本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 三、請將本函轉知同意參與重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四、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起造人○○○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長 ○○○

【範例 6】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
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
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
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
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
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
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
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
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
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耐震設計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7】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
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
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
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
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
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
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
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
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
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
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

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8】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
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
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9】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
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
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

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0】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
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1】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

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

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同意書

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路○○號

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起造人所提之「澎湖縣○○（鄉、鎮、市、區）○○路○○號案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同意之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合法建築物(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簽署 〕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澎湖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檢附資料	檢附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申請人簽章：					澎湖縣政府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金額_____棟數_____ ☐ 不符合 (縣市政府填列)									

澎湖縣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重建計畫領據

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1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陸、重建期間及重建後稅捐減免

【範例 1】重建期間稅捐減免申請函

起造人○○○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府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免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三、本重建計畫業經貴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工程亦已完成開工勘驗准予備查在案，爰請准如旨揭之請求。
- 四、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建造執照（含開工勘驗紀錄）影本及准予開工備查函影本各 2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起造人○○○

表 1 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

序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標示面 積(m ²)	土地所 有權人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權利 範圍	持分面 積(m ²)	減免 原因	查證結果(主管 機關填寫)

【範例 2】重建後稅捐減免申請函

起造人○○○ 函

受文者：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稅捐減免土地清冊及重建後稅捐減免建物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處○○分處辦理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建物新建工程於○○年○○月○○日竣工，復於○○年○○月○○日經○○縣（市）政府核發○○字第○○號建物使用執照，土地及建物已完成登記，爰請准如主旨之請求。
- 三、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重建計畫檢附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重建後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重建後房屋稅減免建物清冊及使用執照影本各 2 份，敬請協助重建後稅捐減免。

正本：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副本：○○縣（市）政府

起造人○○○

簽
章